

臺南市議會

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

墊付案工務市提 2 號案

115 年度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

補充資料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一、本市現有 46 萬棟潛在老宅

本市屋齡 30 年以上 46 萬棟住宅於行政區分布如下(資料來源:本市政府財政稅務局):

網站導覽資料建議資料集應用展示關於平台

資料集 / 臺南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- 按屋齡別統計 / 114年第4季臺南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- 按屋齡別

機關單位: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瀏覽次數: 172 下載次數: 100 下載流量統計(MB): 0.209

114年第4季臺南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- 按屋齡別

Seq、行政區別、屋齡1年以下、屋齡1至5年、屋齡5至10年、屋齡10至15年、屋齡15至20年、屋齡20至25年、屋齡25至30年、屋齡30至40年、屋齡40至50年、屋齡50年以上、住宅平均屋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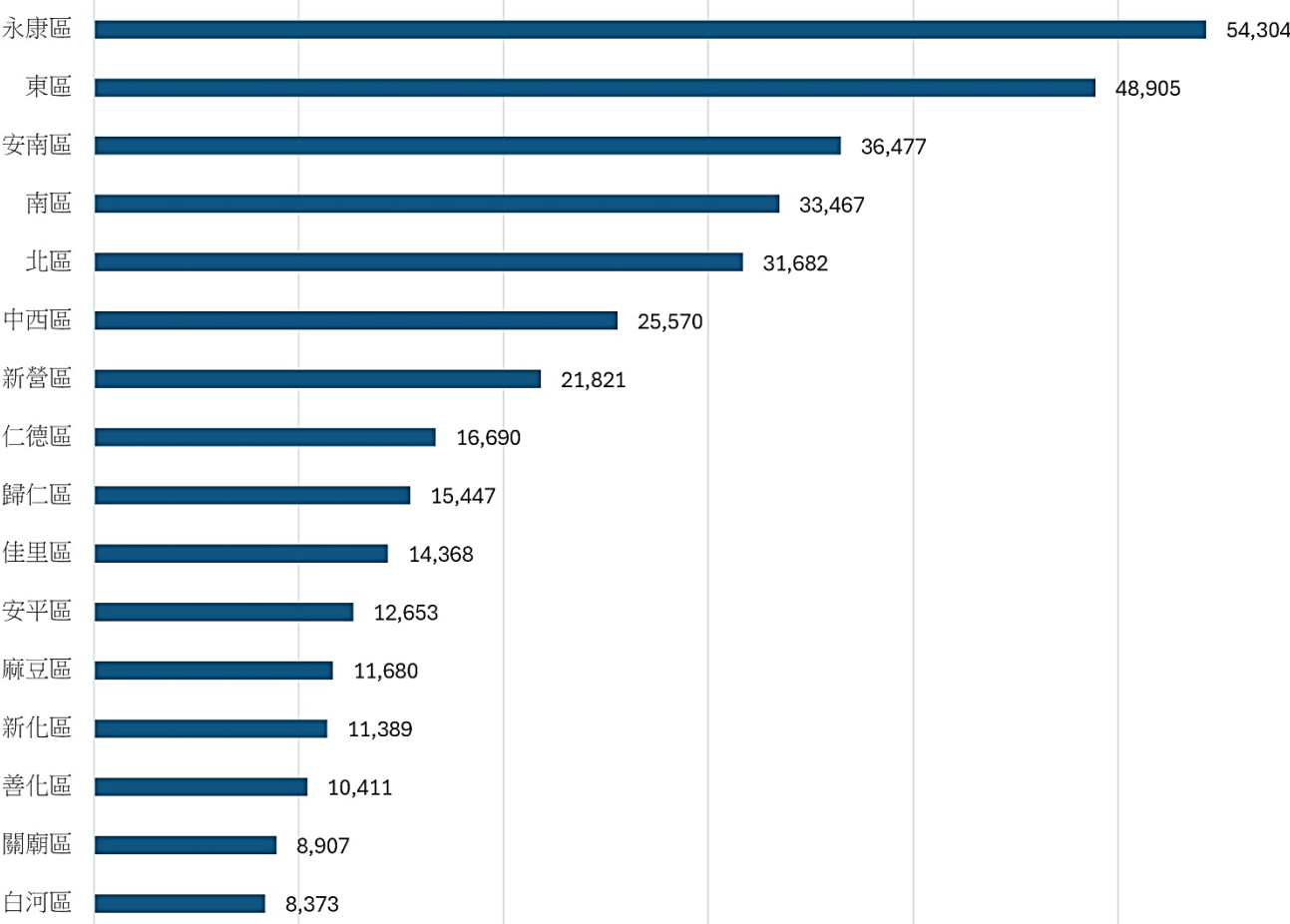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資源

表格預覽

文字預覽

Seq	行政區別	屋齡1年以下	屋齡1至5年	屋齡5至10年	屋齡10至15年	屋齡15至20年	屋齡20至25年	屋齡25至30年	屋齡30至40年	屋齡40至50年	屋齡50年以上
1	東區	2,045	1,889	2,408	2,665	4,493	5,232	10,899	21,834	17,749	9,322
2	南區	538	1,952	2,951	1,143	1,237	801	4,975	9,867	17,699	5,901
3	北區	912	1,474	2,952	1,775	3,803	8,181	5,378	8,968	13,729	8,985

本市 30 年以上老宅分布情形(單位:棟)





二、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」及「建築物修繕」補助預估案件數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市，115 年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補助費用 9,554 萬 4,000 元(中央補助 8,625 萬元整，地方補助 929 萬 4,000 元)，其補助項目及數量如下：

115 年內政部國土署核定補助項目及數量			備註
(A)結構安全性能評估	初步評估 48 棟	合計 51 棟	(全額中央補助) 合計 260 萬 7,000 元
	詳細評估 3 棟		
(B)建築物修繕、公寓共用作業費及建築物修繕行政作業費 (預算分配公寓:透天 1:2)	公寓大廈 5 棟	合計 23 棟	(中央補助 8,364 萬 3,000 元，地方補助 929 萬 4,000 元) 合計 9,293 萬 7,000 元
	透天住宅 18 棟		
共計補助 9,554 萬 4,000 元 (中央補助 8,625 萬元整，地方補助 929 萬 4,000 元)			

三、補助優先順序

本次老宅延壽計畫核定優先順序先以 6 項加分原則作排序，同分者再以使用執照發照日期排序，日期較早者優先補助，若經比較仍相同者，採抽籤方式辦理，抽籤方式由本府工務局另訂。

■ 6項加分原則

1.優先核定原則



高齡或弱勢
戶籍內包含相關身分



外牆磁磚剝落
並申請立面修繕



太陽能光電
屋頂或立面設置



連棟共同申請
透天3棟以上



申請項目較多
公寓共同逾4項/
透天室外逾2項



包租代管社宅
租約有效期間內申請

★每案符合1項加1分，最多加6分★

案件核定順序

